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1. 7. 13-04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滢湘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8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10105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1年6月29日第105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1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06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羅委員筱鳳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廣仲運動實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郭幹事孟融（均含附件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紀錄：陳滢湘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詹委員炯淵、郭委員宏亮、林委員建華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會前報告：本會王委員曉嵐父親享年 98 歲，公祭時間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舉行，希各委員屆時能一同前往公祭致意。

裁示：請掩埋場以本會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」名義，致送花籃或花圈。

陸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0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復育公園即將完工，後續園區植栽種植維護及認養，請掩埋場妥為規劃。

（二）有關林森市場污水排放處理情形，請持續追蹤辦理。

（三）坑口公園左右兩側跌水溝內依稀還有水草，請掩埋場加強清淤；另山豬窟溪擋土牆蘆葦茂密，請一併清除。

（四）污水處理廠及土地公廟旁圍籬損壞，請儘速修復，尚未修復前請掩埋場儘快設立標示或拉黃條警示，以利安全。

（五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1 年 2 月、101 年 3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。

（六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民眾陳情事項 6(有關住家烹飪油煙案)，請再檢查有無改善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暑假將至，學童人數勢必增加，請廣仲公司督促救生員及醫護員隨時注意學童安全。

(二) 有關游泳池餘氯標準品檢測數值，請廣仲公司備註使用標準品之藥品名稱與準確度及精密度，並將康城公司檢測數值一同並列，以利比對討論。

(三) 有關游泳池換水事宜，爾後請標示清楚日期、水量、頻率。

(四) 因暑假期間游泳池進場人數增加，為避免泳池環境品質下降，請廣仲公司確實管制進場人數。

(五) 簡報 p.17、p.18 圖表橫軸未顯示日期，請改正。

(六) 餘洽悉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4 月份及 5 月份之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差異很大，建請補充降雨及流量資料釐清。另請明確標示目前河川監測點位置與環評報告測站監測點，俾利比對每月監測值與環評報告背景值，以了解監測數值之高低。

(二) 有關地下水檢測數值受餘氯、大腸桿菌、生化需氧量及總溶解固體物等項目影響，故爾後簡報中將主要影響地下水項目監測標準值列出，重金屬監測標準值可不標示。

(三) 有關 4 月份溫水游泳池之 SPA 池總菌落數偏高，請廣仲公

司加強池內清潔，以確保水質。

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爾後有關振動量測，請使用日本振動檢測方法與日本振動檢測標準，俾利方法與標準一致性。

(二) 請修正簡報及報告內容大氣壓力單位以 hPa 表示，(另壓力以 Pa 表示)；並注意同一表格內請使用相同單位系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 郭總幹事國鑫提案：因召集人上次會議似指示掩埋場新作與民眾有關之工程，應先提報本委員會，會議紀錄未列，是否補列，敬請確認。

決議：補列為本次會議決議事項，請掩埋場照辦。

二、 林委員建華提案：有關掩埋場目前營運狀況及相關回饋事項，許多新任里長並不清楚，請掩埋場發函週知各里里長，俾免誤解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辦理。

三、 郭總幹事提案：下次會議(第 106 次)訂於 10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00 分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拾、散會

~11 時 30 分(以下空白)~